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240號

原告 來喝湯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哲彰

被告 許瑞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原告之訴，當事人起訴違反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63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同一事件，係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7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吳哲彰係原告來喝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來喝湯公司）負責人，從事餐飲事業，於民國110年11月間，數次前往被告所有坐落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店面及地下室（下稱系爭店面）參觀，經兩造確認互有出租及承租系爭店面之意願，約定租賃期間租賃期間為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為期2年）並簽署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詎料被告斷然毀約，前經原告提起訴訟，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8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01 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3年度上字第96號判決，兩造於
02 訴訟中已確認下列不爭執事項（即臺南高分院判決所列不
03 爭執事項第五、九、十一、十四項）：(1)被告於110年12
04 月8日，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吳哲彰，不同意出租系爭建
05 物，並拒絕履行系爭租約。(2)吳哲彰收受前開存證信函
06 後，於111年2月24日寄發如原審司促字卷第53至56頁台南
07 新南郵局第81號存證信函予被告，主張解除系爭租約及請
08 求損害賠償。(3)被告對其解除契約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
09 所致，不爭執。(4)上訴人就其請求設計師費用、客製化設
10 備及家具部分，提出如原判決（指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8
11 0號判決）附表所示之損害。

12 (二)被告於110年12月8日以LINE通知不同意出租，並拒絕履行
13 系爭租約，更於111年2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稱：「絕不會
14 租給吳哲彰先生」等語，被告已於111年2月24日寄發存證
15 信函主張解除系爭租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依「債務人於履
16 行期限前即對債權人預示將來屆期後拒絕給付，應認債務
17 人已拋棄原有期限利益，債權人即得依給付遲延相關規定
18 行使解除、終止之權，並請求債務人賠償其因拒絕所致之
19 損害」之實務見解，原告自得依給付遲延相關規定行使解
20 除、終止之權，並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1 (三)並聲明：

22 1. 先位聲明：

23 (1)被告應給付原告來喝湯公司新臺幣（下同）2,867,000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5 之5計算之利息。

26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2. 備位聲明：

28 (1)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哲彰2,86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三、經查：原告吳哲彰前於111年12月1日，以與本訴相同之原因

事實及請求權基礎（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聲請
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命被告給付原告吳哲彰2,867,00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本院依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因被告對該支付
命令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980號
民事事件受理；來喝湯公司復於訴訟進行中112年3月15日追
加為該案之原告，以與本訴相同之原因事實之請求權基礎，
聲明請求判命被告給付原告來喝湯公司2,867,000元及自支
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原告並為訴之變更，將原告來喝湯公司對被告之聲明列
為先位聲明，原告吳哲彰之聲明則列為備位聲明。嗣本院於
113年1月10日判決命被告給付原告來喝湯公司12,449元及自
112年3月22日起算之遲延利息，並駁回原告其餘之訴。原告
對上開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南高分院以113年度上字第9
6號民事事件受理，被告亦提起附帶上訴；原告並於二審法
院審理中，將其備位聲明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吳哲彰2,85
4,551元，及自民事準備二暨追加原告狀送達翌日即112年3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臺南高分院於114年7月1日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並廢棄原
一審判決命被告給付12,449元本息部分，駁回原告來喝湯公
司就上開廢棄部分於第一審之訴。原告對上開第二審判決提
起上訴，然因未依限補繳第三審裁判費，亦未補正委任律師
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臺南高分
院於114年9月15日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原告之上訴，上開
民事事件（下稱前案）因告確定。上開諸情，業經本院調取
前案歷審全卷查閱無訛。

四、經核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之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中請求被告
給付原告吳哲彰2,854,551元本息部分，與前案當事人、訴
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均相同，屬同一事件，是本件
訴訟上開部分之訴訟標的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原
告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依上開說明，其訴自非合法，應予

駁回。至於原告吳哲彰於前案一審終局判決後，於上級審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請求2,867,000元，減縮後請求2,854,551元，減縮之金額為12,449元），實質上與訴之撤回無異，依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就該減縮部分，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是原告吳哲彰於本件備位聲明中請求被告給付12,449元本息部分，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亦非合法，同應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及起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之。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廖庭瑜